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日期：1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04分

地點：本會3樓法規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黃柏霖議員、陳麗珍議員、林義迪議員、黃秋媖議員、
吳利成議員、簡煥宗議員、黃文益議員、湯詠瑜議員

請假：白喬茵議員

列席：

議員—林智鴻議員、陳明澤議員、李喬如議員

市政府—法制局局長王世芳、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
博洲、人事處處長康人方、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環
境保護局局長張瑞輝、環境保護局副局長黃世宏、工務
局局長楊欽富、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沈崑章、都市發
展局局長吳文彥、地政局副局長吳宗明、教育局專門委
員張紋誠、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主任陳芬婷、主計處專
門委員朱裕祥、建築管理處第三課課長林崇斌

本會—專門委員賴梵秦、專員巫孟庭、助理員陳昭寧

主席：黃召集人柏霖

紀錄：巫孟庭

討論事項：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確認本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第1次分組審查會議紀錄。

貳、法規提案審查

一、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

案號	類別	主辦單位	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備註
1	法規	人事處	請審議「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二、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

案號	類別	主辦單位	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備註
1	法規	工務局	請審議「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1. 第1條至第22條：照案通過。 2. 第23條：修正通過。	1. 審查至第23條，其餘條文將於12月9日下午2時繼續審查。 2. 湯詠瑜議員、黃秋媖議員全案保留發言權。

三、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審查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備註
1	法規	林智鴻 議員	請審議「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擱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 由	委員會 審查意見	備註
2	法規	白喬茵 議員	請審議「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3	法規	湯詠瑜 議員	請審議「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擱置	

四、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審查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 由	委員會 審查意見	備註
2	法規	林智鴻 議員	請審議「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擱置	

參、其他：

主席黃召集人柏霖於下午 12 時 26 分提：審查至「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 6 條後休息 5 分鐘，休息後延長開會時間繼續審查本案。(無異議通過)

三、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第1次審查會簽到簿

時間：1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法規委員會會議室

召集人：

出席委員：

吳利民 林義迪 陳麗玲
黃淑惠 余政寧 楊詠瑜
黃秋燕 黃文志

列席：

本會：

林育誠 李春如
黃志偉

市政府：

張紋詒 陳仁方 吳育明 吳曉
楊春林 黃信得 陳國河 連世芳
徐培輝 范南雲 吳文清 楊致寧
林麗玲 范南雲 吳文清 楊致寧
林麗玲